

# 聲明異議狀(義務人專用)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聲明人		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居所：
義務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聲明人		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居所：
送達代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		戶籍地： 住居所：

緣聲明人於 年 月 日接奉 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義務人  
\_\_\_\_\_行政執行事件所發之\_\_\_\_\_ (如執行命令、限制出境處分)，茲因有下列情事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：

- 本人已經清償全部欠款，檢附超商/移送機關之收據（繳款證明）為證。
- 貴分署扣薪命令實已影響本人生活費所需，檢附相關日常支出說明與單據。
- 貴分署扣押銀行帳戶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，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，檢附存摺影本及中低收入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老農津貼、榮民就養給付等證明。
- 其他：

此致  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